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珀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珀置业”）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控股”），共同合作开发建设合肥市高新区GX202403号地块。

近日，公司与高新控股签署了《合作协议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增资情况

新珀置业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,285.7143万元，高新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,285.7143万元，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之后新珀置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,285.7143万元。

2、股权结构

（1）增资前的股权结构

| 股东名称 | 出资额（人民币万元） | 股权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合肥城建 | 10,000 | 100% |
| 合计 | 10,000 | 100% |

（2）增资后的股权结构

| 股东名称 | 出资额（人民币万元） | 股权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合肥城建 | 10,000 | 70%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高新控股 | 4,285.7143 | 30% |
| 合计 | 14,285.7143 | 100% |

3、公司治理结构

新珀置业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公司提名两名董事，高新控股提名一名董事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，董事长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新珀置业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公司提名一名监事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

新珀置业设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各一名，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人选均由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；设财务总监、财务经理各一名，财务总监及财务理由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公司推动合肥市高新区 GX202403 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存量去化工作顺利开展，同时增强公司项目的竞争力。

本次合作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